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付建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7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对外借款管理制度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8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对外借款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4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7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